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Q250603FC |
| 采购人：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 代理机构： | 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期： | 二○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_Toc5128)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4 -](#_Toc9298)

[前附表 - 4 -](#_Toc5777)

[一、 总则 - 8 -](#_Toc10673)

[二、 采购文件 - 15 -](#_Toc31014)

[三、 磋商响应文件 - 16 -](#_Toc23804)

[四、 磋商响应 - 19 -](#_Toc13513)

[五、 磋商文件开启 - 20 -](#_Toc30118)

[六、 资格审查 - 21 -](#_Toc9139)

[七、 磋商 - 22 -](#_Toc11087)

[八、 成交 - 24 -](#_Toc29737)

[九、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25 -](#_Toc31679)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 -](#_Toc31488)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27 -](#_Toc17892)

[一、 项目概况 - 27 -](#_Toc11059)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7 -](#_Toc2439)

[三、 支付方式 - 28 -](#_Toc2539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9 -](#_Toc22992)

[一、 合同协议 - 30 -](#_Toc1529)

[二、 合同一般条款 - 33 -](#_Toc16600)

[三、 合同专用条款 - 38 -](#_Toc1756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2 -](#_Toc1237)

[一、 评审方法 - 42 -](#_Toc26498)

[二、 磋商流程及内容 - 42 -](#_Toc939)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 50 -](#_Toc6165)

[四、 重新磋商 - 50 -](#_Toc16346)

[五、 磋商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 50 -](#_Toc313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 53 -](#_Toc21038)

[一、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 53 -](#_Toc7398)

[二、 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54 -](#_Toc19865)

[三、 磋商响应函 - 55 -](#_Toc13536)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7 -](#_Toc20247)

[五、 授权委托书 - 58 -](#_Toc7101)

[六、 联合协议 - 59 -](#_Toc408)

[七、 分包意向协议 - 61 -](#_Toc21394)

[八、 初次报价表 - 62 -](#_Toc24120)

[九、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63 -](#_Toc23286)

1.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250603FC

**项目名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一

标项名称：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检查矿山硬措施推进落实情况，复核建设项目三同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起至2025年07月01日止（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1502室。

**获取方式：**[邮件或现场报名获取。报名须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及其附件。通过邮件获取的请将上述材料连同获取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zhangqitao@zqbid.com，并联系报名。](mailto:邮件或现场报名获取。报名须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及其附件。通过邮件获取的请将上述材料连同获取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zhangqitao@zqbid.com，并联系报名。)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获取标书登记表；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均视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将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元）：**每份500.00（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1502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1502室。

五、投标保证金

无需。

六、招标组织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行号102331002181）

银行账号：120202180980012507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依法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发布的为准。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郑重提醒各投标人：对任何转载本项目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事宜均需与本公告写明的指定人员联系。

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2405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9653

质疑联系人：樊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960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西楼15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08575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03309

1. 磋商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关内容的强调，如与采购公告有矛盾以采购公告为准，如与采购文件其他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对应  条款 | 名称 | | 内容 |
| --- | --- | --- | --- |
| 一、8.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一、9.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一、10. | 预备会/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三、2.（7） | 响应文件装订份数 | | 装订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 |
|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 | 1、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等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纸质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一册），按照（1）资格文件（2）商务技术文件（3）报价文件的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分册装订，共分二册，分别为：（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2）报价文件。  3、本项目如有多个标项的，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项时，各标项响应文件按以下方式装订：  不分标项装订，资格、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各标项合并装订并按前款要求分册。其中商务技术及报价内容须对应标项分别描述。  分标项装订，资格、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按标项分别装订并按前款要求分册 |
| 电子文件装订要求 | | 存储载体：U盘  包含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docx”格式版本及加盖公章、签名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版本  注：电子文件随报价文件一同密封。 |
| 三、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四、1. | | 磋商响应范围 | 如本项目存在多个标项，磋商响应人可  兼投可兼中，即磋商响应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并获得对应投报标项的成交机会。  兼投不兼中，即磋商响应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但只能获得一个投报标项的成交资格，具体理由、规则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和标准”。 |
| 四、3. | |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快递递交  快递收件方信息见“采购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快递外包装请注明磋商响应人“简称”，并确保在投递过程中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递交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点：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1502室） |
| 五、1. | | 磋商文件开启方式 | 现场磋商文件开启  请各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现场参加磋商文件开启活动。  在线磋商文件开启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在线视频直播方式组织磋商文件开启  “腾讯会议”会议号：\*\*\*-\*\*\*-\*\*\*  会议链接：\*\*\*-\*\*\*-\*\*\*  请各磋商响应人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室后及时将“参会姓名”更改为磋商响应人全称。谢绝各磋商响应人代表参加现场磋商文件开启活动。 |
| 七、6 | 讲解演示 | | 本项目是否需要讲解演示：否；是，详见第五章磋商方案和标准。  在线讲解演示  演示条件:  现场讲解演示  演示条件：磋商响应人自行准备讲解演示设备，现场设备支持HDMI、Miracast、AirPlay方式投屏，屏幕比例支持16：9。  讲解演示时间： |
| 九、2 | 履约  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主要业务履行完毕前有效 |
| 十、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的80%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行号102331002181）  银行账号：1202021809800125070 |
| 其他注意事项 | | |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响应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1. 总则
     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 1. 基本信息

有关本项目的基本信息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 1. 词条定义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单位/招标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招标组织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并组织采购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磋商响应人/投标人/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

**“成交人/中标人/成交单位/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磋商响应人；

**“买方/甲方”：**系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系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成交人相同；

**“书面形式”：**系指用文字来进行意思表示，包括各类纸质文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系是指采购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包括：“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以及一般性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的范围和幅度等；“商务要求/合同条件”中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等；“采购磋商响应规则”中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与盖章等。包括但不限于标记“▲”条款；

**“重大偏离（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偏离或保留。

* + 1. 符号定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其他符号除非有明确说明，否则均仅作强调。

* + 1. 磋商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1.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 1.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1.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 1.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2.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的，供应商如觉得有必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 本章“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4.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磋商响应预备会/答疑会
7.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8.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9.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 答疑会后，采购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 1. 联合体磋商响应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如“采购公告”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则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磋商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磋商依据；
2.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磋商响应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磋商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响应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响应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
4. 由联合磋商响应协议书中载明的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磋商响应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 磋商响应保证金
6.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金额及形式按“采购公告”的规定的金额及交纳方式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投报多个标项时，磋商响应保证金须按标项分别提交。
7. 磋商响应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采购公告”中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交纳的资金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磋商响应项目以及标项，以便查对核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后，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出，否则视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进账凭证上的账号、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信息不一致的，视为磋商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银行转出。
10.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1. 供应商办理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及磋商响应人收款账户信息。
12. 如磋商响应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4.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9.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1. 对供应商的限制

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相关当事人的磋商响应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与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 1. 询问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 1. 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按“采购公告”要求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组织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

上述“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 采购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 1. 投诉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组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其他注意事项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4. 不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5. 本章“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磋商响应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磋商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磋商响应人，其他有效磋商响应人获得入围资格。有效磋商响应人少于或等于采购人最少入围家数时则重新组织采购。
16. 磋商响应人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磋商响应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7. 为证明磋商响应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响应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响应人无关。
    * 1.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响应人同意而可以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指本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以及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 + 1. 采购文件的解释

1.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磋商响应人均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4. 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不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需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响应。
6.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1.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二、”）；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3. 联合协议（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5.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制件
6. 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制件（如有）。
   * + 1. 商务技术文件
7. 磋商响应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三、”）；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四、”）或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五、”）；
9.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九、”如有偏离均应编制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其中：

* 涉及以往业绩证明的应当在业绩证明材料前附《……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甲方联系方式等对应磋商所需信息；
* 涉及服务团队人员证明的应当在人员证明材料前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职务、学历/资格、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等对应磋商所需信息。

1.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拟分包情况等其他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需要说明的商务技术文件。如无，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报价文件
2. 初次报价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八、”）；

**除有说明或明示可不提供的情形外，未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要求进行响应。
2. 磋商响应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节“1.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和顺序进行编写。采购文件有提供格式文本的，应按照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文本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表达不清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人的责任。
5. 磋商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6. 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及方式装订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8.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9. 采购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的必须按照格式本文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
10.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均须加盖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公章。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磋商响应人提供原件，如磋商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视为未提供。
    * 1. 磋商响应报价
         1. 报价组成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材料及专用工机具、仪器仪表、人工成本、车辆、保险、税费、风险费用、沟通协调、成果等专家论证或审查会议涉及的场地、食宿、专家费等采购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 - 1.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磋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参与本项目竞争需要的工作成本、成交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需求变动引起工作量的缩减等涉及的费用不需要单列报价子项，但均应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企业运营成本或报价因素中。

* + - 1. 磋商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 1. 特别说明
* 磋商响应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高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3. 磋商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拒绝延期要求视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范围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的，磋商响应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报，成交规则见“前附表”。

磋商响应人对所磋商响应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磋商响应。

*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与标记

1.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2. 本章“前附表”要求“分册装订”的文件需按分册要求分别密封包装（即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否则如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包装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标项）名称、磋商响应人全称，要求“分册装订”并密封的还需在包装物上写明分册类型（如报价文件），并注明“磋商文件开启时启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4. 本章“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电子文件”随纸质“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
5. 未按要求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人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磋商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人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响应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均视为无效。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响应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文件开启
     1. 磋商文件开启组织

本项目磋商文件开启现场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磋商文件开启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磋商文件开启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开启时间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组织磋商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参加。

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磋商文件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磋商响应人未参加磋商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磋商文件开启结果。

* + 1. 磋商文件开启流程

磋商文件开启按以下流程进行：

1. 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截止，介绍磋商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名单、磋商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 现场工作人员按收到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符合密封及递交要求的响应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磋商文件开启记录表》。
3. 采用“现场磋商文件开启”方式组织磋商文件开启的项目，工作人员将组织到场的磋商响应人代表集中确认并签署《磋商文件开启记录表》；采用“在线磋商文件开启”方式组织磋商文件开启的项目，工作人员将向各磋商响应人以邮件形式发送《磋商文件开启记录表》，磋商响应人应在15分钟内确认、签署并回传。
4. 磋商响应人代表未在磋商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的或不予确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传的均应当说明理由，否则均视为对磋商文件开启（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 磋商文件开启结束后，如发现磋商文件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磋商文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7.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包装不妥（“包装不妥”是指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等能直接接触到响应文件文字内容的包装）；
9.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磋商文件开启后递交至磋商小组的响应文件，仍需接受相关资格及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1. 资格审查

1. 磋商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人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对磋商响应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磋商响应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人的法律责任。
2.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磋商。
3.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磋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2.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3. 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1. 磋商
      1. 磋商组织
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5.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磋商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磋商专家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 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磋商原则
6.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
7. 磋商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1. 磋商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 1.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2. 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 与磋商响应人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采购磋商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响应人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磋商响应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磋商响应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采购文件的由编制采购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 1. 磋商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详细磋商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方法和标准”。

* + 1. 磋商内容的保密

1. 公开磋商文件开启后，直到公告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都不向磋商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磋商响应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 成交
      1. 成交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最终确定采购结果。

* + 1. 成交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采购结果发布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

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赔偿用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磋商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6.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本章“前附表”，成交人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7.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成交人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8. 采购人已向成交人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人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9. 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 成交人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磋商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2. 成交人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见本章“前附表”
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本章“前附表”。
3. 缴纳时间：见本章“前附表”。
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
5. 特别说明：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对应款项后向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和磋商响应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8.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成交人的赔偿款中扣缴。
9.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与地方矿山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应文件要求，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检查矿山硬措施推进落实情况，复核建设项目三同时。

其中露天矿山排查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平面布置、现场开采工艺及边坡管理、运输系统、防排水、电气、破碎系统、排土场（以及沉淀池、泥浆库）、消防等内容。重点对边坡稳定性、相关构造面及岩层倾向、现状与设计参数符合性和边坡排水设施设置情况。

地下矿山排查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平面布置、开采工艺、开拓系统、提升运输系统、通风除尘、供排水、消防、供配电、避险系统与监测监控系统等内容。围绕隐蔽致灾因素管控，重点关注采空区治理、顶板管理、矿井通风、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等情况。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 | 1 | 项 | 30万元 | 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检查矿山硬措施推进落实情况，复核建设项目三同时。 |

* + 1. 服务内容

（1）硬措施硬落实。开展“硬措施”全覆盖复盘检验。检查企业是否逐条对照各自责任任务清单自查自纠、复盘检验；紧盯矿山主要负责人、“五职”矿长履职尽责情况，严查不履职、假履职情况；

（2）持续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按照动态清零的要求自主开展相关工作，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关机制；

（3）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检查企业治理重大灾害工作情况，是否查明未来三年隐蔽致灾因素，是否将普查成果纳入矿山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重点检查地下矿山是否存在隐蔽工作面。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

（4）建设项目三同时复核。检查矿山建设项目是否和设计一致，有无采用淘汰落的设备和技术，检查地下矿山主要新建巷道是否落实光面爆破施工工艺，新建、改扩建地下矿山是否尽量采用充填采矿法。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10月前布置的其他矿山领域专项整治任务。

* + 1. 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并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同时要具备会议主导能力及统筹组织能力。
   * 1. 服务响应要求

非本地注册公司须在本地有分支机构或承诺中标后7天内在本地成立分支机构；对于杭州市应急管理局需求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有紧急要求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1. 支付方式

款项中标后支付50%，全部完成服务后支付剩余50%。

成交供应商应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1.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采购人与成交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采购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成交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磋商响应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磋商响应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

买 方：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卖 方：

签署日期：

* 1. 合同协议

买方（甲方）：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卖方（乙方）：

买、卖双方根据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3FC)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概要：

1.2.1项目名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

1.2.2服务内容：对全市60家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开展安全诊断、核查。

1.2.3 服务地点：

1.2.4服务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请再核对），包括乙方应履行本次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按时将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按省级财政及甲方规定财务制度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以甲方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服务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日按已支付价款的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1.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是否指或者包括被服务企业），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乙方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目的使用或擅自允许第三方使用。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时间。

2.8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

2.9.2如乙方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甲方将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由乙方承担。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3.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13.3 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a）收到甲方提出的违约通知后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b）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c）破产。

（d）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其中：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e）乙方违约导致乙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则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甲方依据本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到货物或服务类似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乙方应当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4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破产，乙方在向甲方发出通知14天后可终止合同。甲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前乙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13.5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3.6 合同暂停

甲方可随时指示令乙方暂停提供合同服务

当甲方阻止乙方按进度计划提供服务时，即应认为甲方已下达了暂时服务的指令。

2.14检验和验收

2.14.1项目完工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结束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信箱、约定的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到达2.15.1条约定的电子邮件信箱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寄送约定的送达地址之日起7日内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无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第二期付款：服务期结束验收后，如无任何服务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结算剩余的合同款项（期限），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有）。

1.5.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1.5.2服务地点：

1.5.3服务内容：

1.5.4服务团队要求：

1.5.4.1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尽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独立、客观完成审查工作，不得与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廉洁公正执行任务的行为，因乙方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规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金额可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5.5具体服务流程：

1.6.7违约责任

1.6.7.1甲方违约责任：

1.6.7.1.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7.1.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6.7.2乙方的违约责任：

1.6.7.2.1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1.6.7.2.2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延迟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计算标准每日按已支付款项的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6.7.2.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完成的，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6.7.2.4乙方在服务过程产生的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若服务中涉及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服务期内和服务相关的使用权。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1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向乙方通知。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2.14.3.1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4.3.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验收小组成员由第三方机构随机抽取产生）。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4.3.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

2.14.3.4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20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章规定的磋商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1. 磋商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流程及内容如下：

* + 1. 磋商前准备

1. 由磋商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 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办法、磋商标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小组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5. 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成交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6. 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7. 仅提交非纸质响应文件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的；
8.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9.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本采购文件明确限制磋商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14. 未提供有效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响应文件；
15.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1. 磋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会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

磋商小组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详细磋商，磋商细则如下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 | --- | --- |
|  | **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评价：**结合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了解程度，项目目标和总体技术路线与采购人需求吻合程度提供对应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分析明确、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可行性高的每项内容最高得6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4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服务方案可行性评价：**服务实施方案及计划，组织形式符合采购要求，工作流程科学、可行性程度高，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准确、完善的得6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4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评价：**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工作并承诺向社会及企业公开承诺信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不善自收集、向外提供审查对象资料等，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4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评价：**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对应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4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评价：**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且各项制度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明确的，得6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4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评价：**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清楚及应对措施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4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价：**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有效规范、可行性强的得6分；措施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评价：**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措施全面、有效规范、可行性强的得6分；措施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应急处理方案评价：**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方案考虑周到，应对及时可靠的，符合本次活动的要求得6分；方案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服务响应方案评价：**  （1）在本地有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得2分  **有效证明文件：**常驻服务机构设立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2）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者优于采购要求的得2分  **有效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方案或承诺书 | 4 |
|  | **服务团队负责人资历及经验评价：**  （1）项目负责人具有跟本项目矿山技术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可提供2人，并承诺每次服务至少有一人参加，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有效证明文件：**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制件、学历复制件及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有效证明。  （2）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及以上的矿山技术服务同类工作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投标人在职年限不够可合并累计原单位证明）  （3）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主持或参加过同类服务工作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7分；  **有效证明文件：**能体现负责人信息的合同复制件 | 13 |
|  | **服务团队成员配比、资历及经验评价：**  服务团队人员专业包括采矿、岩土、地质、机械、电气、通风、水利、爆破和安全等相关专业，其中每缺一项专业扣0.5分，同一人员多专业不重复计分，此项最高得4分；  **有效证明文件：**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制件。 | 4 |
|  | **企业资质评价：**  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的任何一项得5分：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资质；建设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矿山相关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机构。  **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 | 5 |
|  | **技术支撑能力评价：**  （1）矿山安全类实验室，1个实验室2分，最高得2分；  （2）矿山或安全类分析软件，1个得2分。  **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软件、系统的界面截图、介绍以及证明其为投标人所有的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材料有缺项不得分。 | 4 |
|  | **以往业绩评价：**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实施成功经验情况，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1分。  **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制件 | 1 |
|  | **报价评价**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满分为15；  （2）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15； | 15 |
| 合计 | | 100 |

* + 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成交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4. 仅提交非纸质响应文件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的；
5. 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响应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8. 磋商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磋商文件开启记录载明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9.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格式文本要求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1. 报价文件评分

磋商小组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磋商，磋商细则如下

* + - 1. 磋商响应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磋商响应价格是否合理，磋商响应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磋商响应人在磋商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 1. 报价分计算方法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为15%；

（2）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 + - 1. 报价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或超过时间未予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最后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最终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都相同的，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提供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数量情况推荐较多，综合实力更优的一家作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且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兼投不兼中”的，表明本项目因实施时间较长，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较高，服务内容较多且程序复杂等原因，单个供应商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故磋商响应人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项投报，但仅能获得一个标项的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顺序按标项序号顺序进行，即标项一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成交候选人，后续标项同此操作。**

* + 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磋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1.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起草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磋商响应人澄清、说明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及时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时，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1. 重新磋商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磋商，重新磋商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磋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磋商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1. 串通磋商响应的认定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磋商响应的：

1.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磋商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人有上述串通磋商响应情形的，磋商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磋商响应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且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响应人合法权益的；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严重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的。
   * 1. 磋商中合格磋商响应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若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有效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1. 废标适用情形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1.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2. 磋商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格式文本的所有内容，因误读、漏读等磋商响应人原因导致填写错误影响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结果的，视为磋商响应人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3.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本的，磋商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应按格式编制和签署，除另有说明外不得改变格式文本内容，否则该项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本章未提供格式文本的，磋商响应人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参照格式文本签署；
5. 格式文本要求提供材料证明的，磋商响应人应当随文本附上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6. 本章格式文本标题前的序号仅代表其在本章的序号，磋商响应人编制时应替换为响应文件中的序号；
7. “【】”符号内容属于说明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连同符号“【】”）；
8.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或示例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斜体字外如有“（）”应当一并删除，磋商响应人填写应当使用正体填写实际内容；
9. 项目若有多个标项的，磋商响应人应当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具体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单一标项项目“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可删除。
   1. 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3F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双方均应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一般资格条件，文首“我方”应改为“我方与（供应商全称）”】

* 1. **磋商响应函**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3F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填确切数字*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根据资格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2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3报价文件

*根据报价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有：*如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企业在此处逐一罗列填写（不论是否知晓其参与本项目），否则填“无”*；

5.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类型采购活动的情形；

6.*如实填写“我方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合同，未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或“我方与（供应商全称）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未再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我方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8.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8.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在此处填写，否则填“无”*。

我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为我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手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响应人参加磋商响应】

* 1.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3F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磋商响应使用以下落款，并附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否则删除下例落款】

联合体成员1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联合体成员2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

日期：年月日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由授权代表代表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响应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1.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3F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磋商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1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分包意向协议

*（磋商响应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3F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人名称）*将*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分包供应商1名称）*，该供应商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承诺不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初次报价表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3F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实施。

**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硬措施推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项目 |
| 磋商响应报价  （总价，元）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没有可不填* |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磋商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响应无效。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编制本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磋商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磋商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 1.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磋商响应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